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秋作物一喷多促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汝财谈判采购-2024-83

采 购 人：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德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清单	23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仅供参考）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4 -

第一章 竞争谈判公告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秋作物一喷多促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秋作物一喷多促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0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汝财谈判采购-2024-83
- 采购项目名称：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秋作物一喷多促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预算金额：1280200.00 元

最高限价：1280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1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秋作物一喷多促项目	1280200.00	1280200.00	是	12802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农药、化肥采购；
-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 5.5、质保期：1年；
- 5.6、谈判范围：采购清单里的所有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5.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设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1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申请：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 3.2）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农药类须提供农药三证（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肥料类须提供产品标准证和肥料登记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经销商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及以上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且在有效期内；
 -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3.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

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7)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各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8)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谈判申请。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获取谈判文件：

1. 时间：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9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http://www.rzggzy.com>）

3. 方式：①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注册入库。操作说明：<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②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下载电子谈判采购文件(gef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下载电子谈判采购文件(gef格式)；③电子谈判采购文件(gef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9 月 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9 月 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2 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谈判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http://www.rzggzy.com>）上发布。谈判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受理投诉监督管理部门：汝州市财政局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5-6862799

邮箱地址：rzcgb406@163.com

联系地址：汝州市望嵩中路 116 号

- 2、供应商在主体诚信库中自行上传企业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并自行承担真伪责任。供应商主体诚信库信息作为资格审查和评审依据，在中心网站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谈判方式，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活动。

- 4、供应商应当在谈判会议活动开始前，登录谈判会议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解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汝州市广成西路 96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6173613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兰路 68 号 5 号楼 1 单元 701 号

联系人：曹女士

联系方式：173379892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女士

联系方式：17337989293

第二章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汝州市广成西路 96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617361321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德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兰路 68 号 5 号楼 1 单元 701 号 联系人：曹女士 联系电话：17337989293
3	项目名称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秋作物一喷多促项目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谈判范围	采购清单里的所有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7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8	质保期	1 年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p> <p>3.2）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农药类须提供农药三证（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肥料类须提供产品标准证和肥料登记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经销商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及以上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且在有效期内；</p> <p>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3.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p>
----	---------	---

		<p>函)；</p> <p>3.7)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各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p> <p>3.8)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谈判申请。</p> <p>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1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响应截止时间 3 日前对谈判文件、清单等内容中的问题以网上公告形式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
1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在响应截止时间 3 日前发出通知。
15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谈判澄清、答疑、补遗书、补充通知等。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响应截止时间 3 日前对谈判文件、清单内容中的问题以网上公告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18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2024 年 09 月 5 日 8 时 30 分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的修改等。
22	最高限价	大写： <u>壹佰贰拾捌万零贰佰元整</u> 小写：¥ <u>1280200.00</u> 元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23	谈判有效期	<u>60</u>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27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2. 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第一步:点击网站首页右上角‘市场主体登录’，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下载当前项目或标段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ef格式)’；第三步: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投标信息并导入投标文件，然后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签章并固化，最后进入‘我要投标’页面，上传已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gef格式)，上传过程自动加密。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8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网址（www.rzggzy.com））
2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2 开标室
32	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小组构成:共 3 人组成；有相关经济类及技术类专家 2 人构成，业主代表 1 人。

		谈判小组成员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谈判前从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33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农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4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为三名；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成交供应商公示媒介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37	资料存档	1、发布成交公告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上传。 2、为便于资料存档，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两份，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U盘介质），纸质版内容及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与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内容一致。
<p>说明：本表中内容与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其他处（评标办法除外）要求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p>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由成交人支付代理服务费。</p>		

一、总则

1.1、概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并结合本次谈判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谈判文件。本次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一批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名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谈判范围和供货期及其质量要求

1.3.1 本次谈判范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项目的供货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项目的质量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保密

参与本次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

财产损失。

1.10、提出问题要求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1、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2.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第三章 采购清单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当谈判公告、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个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的修改文件为准。

2.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以网上问题质询方式提交，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澄清函将不予受理。采购人将视情况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以网上答疑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网上答疑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天且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谈判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人可以以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修改谈判文件。如果修改谈判文件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天且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三、谈判响应文件

3.1、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服务承诺
- (7) 货物分项报价表
- (8) 技术规格偏离表
- (9) 谈判承诺函
- (10) 其他资料

3.2、谈判报价

3.2.1 采购人设有最高谈判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谈判限价，最高谈判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2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配送、检验、调试、验收、培训、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单独承诺响应报价包含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以及在运输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否则为无效响应。

3.3、谈判有效期

3.3.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

3.4、谈判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无

3.4.2 履约保证金：无

3.4.3 质量保证金：无

3.5、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6、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谈判方式，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无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rzggzy.com>) 下载“汝州市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2)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ef格式)制作：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依次点击‘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下载链接：<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选择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并安装到本地，使用说明在‘系统操作指南’下载或工具箱安装完成后打开可以查看。

3.7.2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供应商应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3.7.4.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书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rzggzy.com/>)。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响应文件的提交

如按照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竞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谈判响应文件未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谈判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以后,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性文件。

4.3.2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性文件。

4.4、响应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会议活动开始前,登录开标会议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具体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指南详见 <http://www.rzggzy.com/zwjxz/10492.jhtml>)。

五、谈判

5.1、谈判小组

成立谈判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谈判小组成员为3人,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人,业主代表1人,参加谈判的专家在谈判前从政府部门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谈判程序

5.2.1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开始评审。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5.2.2 资格评审;

5.2.3 符合性审查;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资格审查标准	供应商资格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p>谈判时提供的响应文件须满足以上要求，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评审。</p> <p>注：以供应商主体诚信库上传的证明材料作为资格审查和评审依据，未通过资格评审者不允许进入符合性评审。</p>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
	其他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p>以上项目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p>		

5.3、谈判

5.3.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采取二轮报价制，第一轮报价为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第二轮报价由谈判小组在电子交易系统向谈判供应商发起。

5.3.2 通过资格审核后，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谈判供应商发起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谈判有关其他竞标人的具体价格和其他信息。

5.3.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参加谈判的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30分钟)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最后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如若出现并列第一成交候选人的情况下，由谈判小组向谈判供应商再次发起报价谈判，直至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均不相同。】

5.3.4 最后，谈判小组要向采购人提交谈判报告。谈判报告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在政府指定网上予以公示。

5.4、评审过程的保密

5.4.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谈判结果公示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www.rzggzy.com）、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无效谈判条件

6.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6.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1.5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6.2、其他要求：

6.2.1 供应商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品牌、型号等参数，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6.2.2 所投产品必须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6.2.3 响应文件中实施（技术）方案，须明确售后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6.2.4 供应商必须提供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产品标准证，

登记作物必须包含玉米；

6.2.5 供应商须承诺如若成交在物资交付时提供有该批次的检测报告，供货企业对所供应产品质量负全责。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七、合同授予

7.1、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对未中标的投标单位不作任何未中标的解释。

7.2、签订合同

7.2.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7.2.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八、纪律和监督

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进行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

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评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6. 重新组织采购

8.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将依法终止谈判活动，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8.6.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6.1.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参加谈判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74 号）第 27 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有效成分及含量	规格	剂型	数量	备注（每亩用量）
1	叶面肥（氨基酸水溶肥料）	氨基酸 \geq 100g/L、Zn \geq 20g/L	30g/袋	水剂	185000 袋	30g/亩
2	杀菌剂（苯醚甲环唑）	总有效成分含量：苯醚甲环唑 40%	15g/袋	悬浮剂	185000 袋	15g/亩
3	杀虫剂（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1、有效成分及其含量： 甲氨基阿维菌素 5% 2、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含量：5.7%	10ml/袋	微乳剂	185000 瓶	10ml/亩
4	植物生长调节剂（芸苔素内酯）	有效成分含量：芸苔素内酯 0.004%	10 克/袋	水剂或可溶液剂	185000 袋	10 克/亩

注：采购以上规格叶面肥、杀菌剂、杀虫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物资药物可适当增加，用于 **18.5** 万亩秋粮农作物。

第四章合同协议书格式（仅供参考）
（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

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

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

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退 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规 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录

- 一、竞争性谈判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承诺
- 七、货物分项报价表
-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 九、谈判承诺函
- 十、其他资料

一、竞争性谈判函

致：_____（采购单位）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条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初次投报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元，供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成交者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主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4、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 60 日历天内有效。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执行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及 标段	
谈判有效期	
谈判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货期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

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提供营业执照，2023 年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为新成立企业，则以企业成立年月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月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六、服务承诺

供应商：

服务承诺及其他优惠条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货物分项报价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品牌
总价（即谈判报价）					元		

注：

-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差异说明	结论

注：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章 采购清单”中所列项目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根据差异情况在“结论”栏填写“符合”或“响应”。

3、该表可扩展；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谈判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很荣幸能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的谈判工作。我代表_____ (供应商名称), 在此作如下承诺:

1、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的谈判工作,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2、完全理解和接受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3、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4、若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人, 保证成交后不转包, 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发现质量问题, 我方一定尽快处理, 由此造成的贵方经济损失由我方承担。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承诺, 如有违反, 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5、在整个谈判过程中, 我方若有违规行为, 贵方可按谈判文件和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给予惩罚, 我方完全接受。

6、若成交, 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 自愿接受取消其谈判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 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成交的, 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注：①、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填《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而供应商却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 2: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保证在本次（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中提供的产品均应为完整全新的设备，功能符合该设备的要求，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均为正版，并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我方销售的产品时不承担涉及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2、我公司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我公司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3、在本次投标中如果我公司中标，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该项内容不得涂改，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 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

投标承诺函

一、我单位承诺:

(一)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 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项目,并按采购单位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 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